

中 華 大 學

制定單位：資訊工程學系	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EA8-3-009
公佈日期：100 年 5 月 30 日		頁次：1

96 年 5 月 7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0 年 3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0 年 5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內容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及本系組織章程第五條之規定，設置「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系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 - 二、訂定及修訂本系各項重要章則。
 - 三、本系相關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 - 四、系務會議議案。
 - 五、本系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研究等重要事項。
 - 六、會議提案與系主任提議事項。
 - 七、其他有關係務之重要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系主任及系編制全體教師組成。
- 第四條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主席。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編制教師互推一人擔任臨時主席，主持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於學期內固定每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臨時會議得由系主任召集之，或經編制教師五人以上連署請求召開，系主任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(出國進修者除外)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會，各項決議須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重大議題(研究所及附屬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)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- 第七條 凡與本系學生生活、獎懲、學業方面有關之重大問題，得由相關之學生代表、班代表列席參加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資訊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貳、相關文件

1. 中華大學組織規程
2. 資訊工程學系組織章程

參、使用表單

無